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县分局文件

威环评审〔2020〕5号

签发人：罗墨龄

关于长安镇年产 3600 吨桶装水和瓶装饮用水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云雪山泉水（威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威信县长安镇年产 3600 吨桶装水和瓶装饮用水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和《威信县长安镇年产 3600 吨桶装水和瓶装饮用水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安镇年产 3600 吨桶装水和瓶装饮用水用水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长安镇安稳村寒婆坡村民小组，属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530629-46-03-015479。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3%，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m²，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化验室、值班室及沉淀池等设施，有粗滤设备、精滤设备、灭菌设备、桶（瓶）及盖的清洗及消毒设备、管道设备清洗消毒设施、管道设备清洗消毒设施、车间空气净化器、无菌全自动灌装设备、小瓶三合一生产线、生产日期和批注设施及灯检设备等其他的辅助配套设施。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无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分布。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的性质、建设规模、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水、扬尘、弃渣、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

用，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等方式，减轻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回用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运营期的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用于项目区绿化及洒水降尘，剩余部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不提供食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汽车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机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进出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废水桶、沉淀池沉渣、生产过程中过滤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少量废过滤砂。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按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或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危险固废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收集在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设立标牌，按照危险废物环保五联单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公示，并编制验收报告。

五、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施工期现场环境监管由威信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威信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

2020年7月3日印